

梅州市水务局

梅市农水农电函〔2021〕42号

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小水电 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务局、梅西水库管理局、广东嘉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现将《广东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小水电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粤水农水农电函〔2021〕656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高度重视，严格落实农村水电安全责任，逐站落实农村水电安全“三个责任人”和电站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并向社会公示，于5月18日前将《有防汛任务的电站责任人情况表》和《无防汛任务的电站责任人情况表》（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我局备案。同时，切实做好农村水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汛度汛应急管理工作，确保电站安全运行和安全度汛工作。

- 附件：1. 有防汛任务的电站责任人情况表
2. 无防汛任务的电站责任人情况表

3. 广东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小水电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

梅州市水务局

2021 年 5 月 12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